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教指〔2022〕130号）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保护和推动我区国家级非遗项目——花茶制作技艺（福州茉莉花茶窨制工艺）的传承和发展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60分，等级为中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3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(个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到位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资金拨付及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(分)，目标值9，完成值1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(%)，目标值8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1. 年底财政资金紧张，且因2023年非遗传承人去世，该笔非遗传承资金去向待商定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. 经局务会讨论决定，由其子代领该笔非遗传承资金，经费结转至2024年，尽早拨付该笔资金。